

##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或“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关于公司2017年与华能集团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同意公司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华能集团”）签署《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华能集团框架协议”），并与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进行华能集团框架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同意华能集团框架协议下对有关交易金额的预计。授权刘国跃董事根据实际情况对华能集团框架协议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在与华能集团达成一致后签署该协议及采取适当行动处理其他相关事宜。

2. 同意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授权刘国跃董事根据实际情况对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认为，华能集团框架协议是按下列原则签订的：（1）属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2）按一般商业条款（按公平磋商基准或不逊于公司可获得的来自独立第三方之条款）；和（3）按公平合理之条款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之利益。

#### 二、《关于公司2017年至2019年与华能财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同意公司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华能财务”）签署《华能国际电力股份

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17年度至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华能财务框架协议”）及其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同意华能财务框架协议下对有关交易金额的预计。授权刘国跃董事根据实际情况对华能财务框架协议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在与华能财务达成一致后签署该协议及采取适当行动处理其他相关事宜。

2. 同意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授权刘国跃董事根据实际情况对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认为，华能财务框架协议是按下列原则签订的：（1）属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2）按一般商业条款（按公平磋商基准或不逊于公司可获得的来自独立第三方之条款）；和（3）按公平合理之条款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之利益。

### 三、《关于公司2017年至2019年与天成租赁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同意公司与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天成租赁”）签署《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能天成租赁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至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天成租赁框架协议”）及其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同意天成租赁框架协议下对有关交易金额的预计。授权刘国跃董事根据实际情况对天成租赁框架协议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在与天成租赁达成一致后签署该协议及采取适当行动处理其他相关事宜。

2. 同意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授权刘国跃董事根据实际情况对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认为，天成租赁框架协议是按下列原则签订的：（1）属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2）按一般商业条款（按公平磋商基准或不逊于公司可获得的来自独立第三方之条款）；和（3）按公平合理之条款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之利益。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登载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 四、《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决议中第一、二、三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以股东大会通知的形式另行公告。

根据公司股份上市地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曹培玺、郭珺明、刘国跃、李世棋、黄坚、范夏夏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上述第一、二、三项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二、三项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以上决议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通过。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6日